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86號

原告 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 李重慶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乙○○等20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一、當事人欄之記載：

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。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。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與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於民事起訴狀當事人欄位未記載被告之姓名及住居所，致使本院無從對被告為書狀之送達及開庭之通知，則原告本件起訴要件顯有不備。而本院已調取相關資料，是原告應向本院聲請閱卷並確認為其所指被告之姓名及住居所後，具狀補正之，並就以上補正事項，另提出一份「記載完全」之民事起訴補正狀及依被告人數提出之繕本，以供本院送達對造。

二、第一審裁判費：

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：(一)被告應分別將附表2「被告應拆除範圍」欄所示之地上物拆除，並將該部分土地返還予原告及全體所有權人；(二)被告應分別給付附表2「被告應給付原告之數額」欄所示之金額予原告及全體所有權人，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

01 翌日起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(三)被告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 
02 起至被告返還土地予原告之日止，按月分別給付附表2「每  
03 月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」欄所示之金額予原告及全體共有  
04 人。是依前揭說明，第一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  
05 臺幣（下同）643萬2,809元【計算式：37萬9,293元（113年  
06 1月土地公告現值）×16.96平方公尺（原告主張被告占有總  
07 面積）=643萬2,809元，小數點以下捨去】；第二項聲明前  
08 段請求給付起訴前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訴訟標的金  
09 額為321萬6,405元（計算式：15萬3,614元+107萬7,192元  
10 ++115萬3,051元+83萬2,548元=321萬6,405元），應併  
11 算其價額；另第二項聲明後段與第三項聲明，分別為起訴後  
12 之法定遲延利息、起訴後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不併算其  
13 價額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64萬9,214元（計算  
14 式：643萬2,809元+321萬6,405元=964萬9,214元），應徵  
15 第一審裁判費9萬6,535元，扣除原告前繳6萬4,756元，尚應  
16 補繳3萬1,779元。

17 三、特此裁定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 
19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蘇怡文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 
22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  
23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24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 
26 書記官 黎隆勝